

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 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XYC-2026-CS-012. 1B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

时 间: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24

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与标准 26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1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YC-2026-CS-012.1B1
项目名称：2026 年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8,795.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业生产用房施工	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未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的，影响投标时责任自负；

5.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眉县汤峪镇汤兴街 1 号

联系方式：0917-5711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

联系方式：0917-3628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鑫悦辰经办

电话：0917-3628906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 称：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地 址：眉县汤峪镇汤兴街 1 号 联系人：阮主任 电 话：0917-5711069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大厦 1408 室 联系人：中鑫悦辰经办 电 话：0917-3628906
4	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 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1 项；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采购预算：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8,795.37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应延长至 5 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若自行组织，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
11	磋商保证金	交纳方式：基本户开具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190 转账事由：（名称或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7日至2026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下载采购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宝鸡）平台上传）。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8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18	磋商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9	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20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8%。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单位：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 号：6105 0162 8708 0000 0800 注：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
21	特别提醒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包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确保在磋商环节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2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备注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及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及磋商文件

3.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

3.2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3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 磋商文件

3.4.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4.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和第一章至第八章构成。

3.4.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4.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4.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4.5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3.4.6 踏勘现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 磋商及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SXSTF 格式）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等证件文书，并按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评审。

4.3 磋商保证金

4.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RMB13000.00 元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190

4.3.2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4.3.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按无效标处理。）

4.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b、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3.6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磋商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5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4.4.6 磋商最终报价均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4.4.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4.4.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4.4.8.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4.8.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公章，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4.4.9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5 磋商报价

4.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5.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包含为满足本项目按期完工及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5.3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包含磋商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缺陷期的维护费用。无论磋商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招标人将不另行增加磋商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4.5.4 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标准图要求、构造要求、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清单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磋商阶段提出。

4.5.5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工地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报价中。

4.5.6 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4.5.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8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5.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15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磋商

5.1 磋商大会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参与，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5.2 评审程序

5.3.1 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开标大会开始。

5.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5.3.3 资格、形式及响应评审：磋商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形式及响应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5 各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表），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6.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评审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6.2.1 职责：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详见“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与标准”。

6.4 保密工作

6.4.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4.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6.5 纪律与监督

6.5.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3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5.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7.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8. 成交供应商确定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

8.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9. 授予合同

9.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9.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9.4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标准确认。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工程为1%的扣除。

10.2 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如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与以上优惠政策不相匹配，则所有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均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以上相关证明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并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4.4 事实依据；

1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11.5.2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5.3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11.5.4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11.5.5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11.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1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7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将不再受理。

11.8 恶意质疑的法律后果

11.8.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8.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9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鑫悦辰经办 联系电话：0917-3628906

1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磋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8%。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13. 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保修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 2、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屋面防水保修期：5 年）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工程款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条件：本合同签署生效，乙方人员设备实际进场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50%。支付条件：主体厂房建设完成。

3、**第三次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20%（以审计审定总价款扣减已支付款项为准）。支付条件：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工，包含水电、电气安装到位，正常运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财政审计结论出具后，甲方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施工要求及材料标准：

1、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由施工方采购，但进场前应经建设方验收，不合格者拒绝使用。

2、其他条款：

（1）成交供应商未经磋商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认定的本工程主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2）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和分包。

（3）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时所报的“施工技术响应方案”组织施工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施工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并在保修期内、外对由于材料或施工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成交供应商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五、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全面修复，做好修复记录，并经采购单位签字认可。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 供应商应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审核办法：

（1）根据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上述（1）-（10）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资格。

（3）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磋商小组将抽查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与其磋商。

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与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具体评审按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进行。

2.1.2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第 4.4.8 款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磋商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限价；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 (2) 工期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款规定；
- (3)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7 条款规定；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形式及响应评审：磋商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形式及响应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 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价内容与评分办法
1	磋商报价	30 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磋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10 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赋 6.1-10.0 分；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2.1-6.0 分； 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2.0 分。
		项目部组成（8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合理、健全，赋 5.1-8.0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基本合理、基本健全，赋 2.1-5.0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不合理、人员不健全，赋 0-2.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赋 5.1-8.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2.1-5.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2.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7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赋 4.1-7.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2.1-4.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2.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赋 4.1-7.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2.1-4.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2.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针对性强，赋 4.1-6.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较完整，针对性一般，赋 2.1-4.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较差，针对性较差，赋 0-2.0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6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合理、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赋 4.1-6.0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较为合理完善，赋 2.1-4.0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不合理、不完善，赋 0-2.0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5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合理，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赋 3.1-5.0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1.1-3.0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1.0 分。
		垃圾清运的计划 (3分)	垃圾清运计划合理, 赋 2.1-3.0 分； 垃圾清运计划较合理, 赋 1.1-2.0 分； 垃圾清运计划不合理, 赋 0-1.0 分。
3	业绩	5分	提供 2023 年 9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4	保修服务	5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保修期有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其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进行赋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 赋 3.1-5.0 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赋 1.1-3.0 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 赋 0-1.0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持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3.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豆家河村就业帮扶加工厂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XYC-2026-CS-012.1B1

供 应 商：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磋商时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

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磋商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次序按综合单价或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预算，并编制预算书，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序号。
2、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和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含附表附注，且依据财会[2023]15 号文要求，审计报告须附有可查验验证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

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名称及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依照评标办法及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以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其他主要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

[illegible]

附件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完工日期	
服务质量	
负责人	
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1. 要求填列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 2.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注：表后需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 1、本表需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内容逐一填写。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商务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 3、本表如为多页，应当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_____

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价格

3、综合单价包死，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为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_____。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六、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按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 1% 工程款。

七、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九、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